

湖北縣政概況

第二冊

第三行政督察區

蕪 存

涇 水

黃 梅

廣 濟

羅 田

英 山

第四行政督察區

黃 安

黃 岡

麻 城

黃 陂

禮 山



湖北縣政概況

張羣題



湖北民政叢刊之五

湖北省縣政概況

二十三年七月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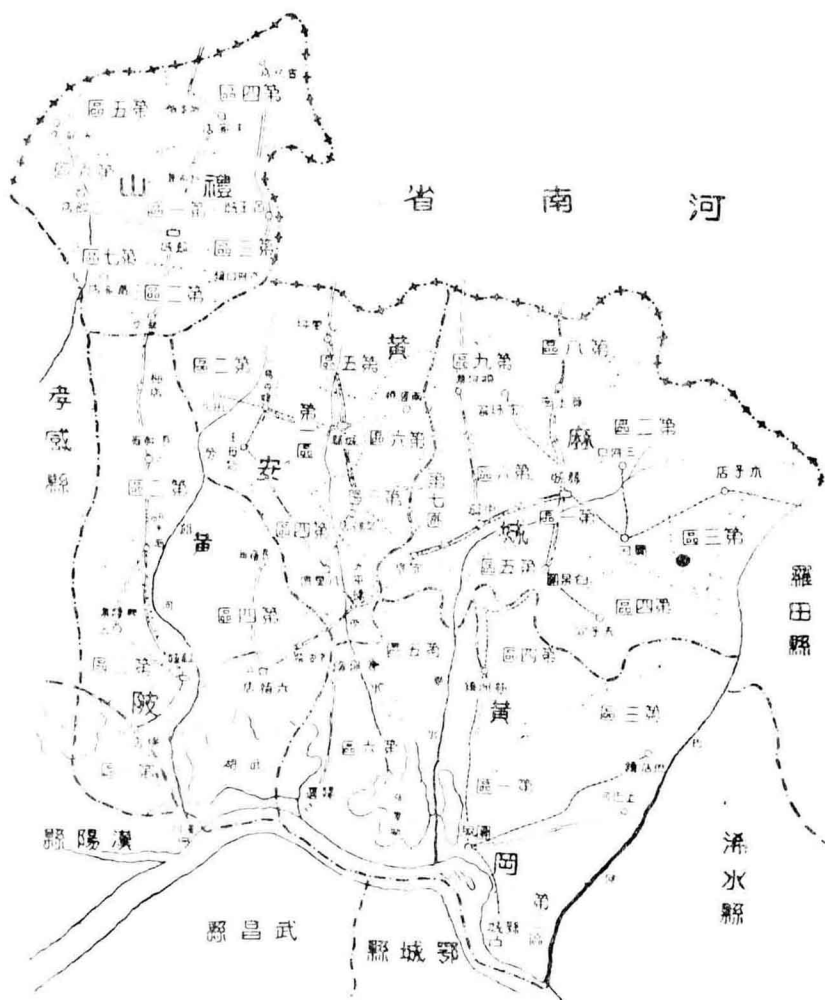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漢口國華印務公司

江漢路慈德里口四二〇號
電話二二三三五

湖北第四行政督察區略圖



湖北縣政概況第二冊要目

第三行政督察區

十二	靳春	二八五	三一二
十三	浠水	三二三	三三四
十四	黃梅	三三五	三六四
十五	廣濟	三六五	三八五
十六	羅田	三八六	四〇四
十七	英山	四〇五	四二六

第四行政督察區

十八	黃安	四二七	四六〇
十九	黃岡	四六一	四八五
二十	麻城	四八六	五一八
二一	黃陂	五一九	五三二
二二	禮山	五三三	五六四

第三行政督察區

一一一 蕪 春 縣

表 略

縣等	區數	保甲	戶口	壯丁
一 等	六	聯保	一四	一四
面積 (方公里)	耕 地 (舊 畝)	保 甲	二〇	一〇・〇七・一〇・三七・六〇
二, 六八・〇〇	五〇, 〇〇〇	月	共 計	三八, 一二七
田 賦 額 徵 數	地丁	人	男	女
三元, 四八兩三錢	漕米	六四兩五錢	衛 盧 糧	五九, 四五六
湖 稞	一七, 二九石〇〇	縣 盧 糧	三三兩六錢	三三兩六錢

製月七年三十二

甲 縣治沿革及形勢

一．沿革

蕪春在禹貢爲荊州之域，春秋戰國皆屬楚，秦屬九江郡，漢屬江夏郡，東漢屬蕪春國。厥後爲郡，爲路，爲府，爲縣，爲州，析合不常。明清兩代均爲州，現隸湖北第三行政督察區，爲行政督

察專員兼領駐在之縣。

二、疆域

縣治襟江帶湖，廣一百三十里，袤二百五十里。由縣城東至廣濟縣界四十里，西至浠水縣界六十里，南至陽新縣黃陂口江心界一十里，北至英山縣界二百一十里，東南至廣濟縣界一十里，東北至黃梅縣界一百五十里，至宿松縣界一百七十里，至太湖縣界二百里，西南至大冶縣界三十里，西北至浠水縣界一百里，距省城陸路四百一十里，水路三百六十里。全境作長方形，西南濱江，地形平衍，東北多山，地較高阜。分六區，第一區公所設城內，第二區公所設漕河鎮，距城五十里，第三區公所設彭思橋，距城六十里，第四區公所設株林河，距城一百里，第五區公所設劉公河，距城九十里，第六區公所設張家塆，距城一百六十里。

三、鎮市及交通

蘄邑西南濱江，縣城偏處西南，其附近即全縣河流總出口。出入貨物，廣集縣城，由縣城分別轉運，商務繁盛，以此爲最。其次爲二區漕河鎮，因四五六區河流，皆總匯於漕河，現在省有武英公路由武穴經廣濟至浠水縣城一段，穿過蘄春地點，以漕河爲中心，此路已告完成，將來漕河商業，更可逐漸發達。其餘一區之苦堤壩，二區之高家新舖，三區之彭思橋，橫車橋，四區之株林河，獅子口，五區之劉公河，六區之張家塆，兩河口，各市鎮，以高家新舖，劉公河，獅子口，張家塆爲較繁盛，其他均屬鄉村小集。至交通方面，各區雖均有河流，而沙膠水淺，平時只能用小竹筏運

貨，每筏載重，不過六七担，漲水時可通小船。其與各鄰縣交通，無內河水道，陸路有廣濟至浠水省有公路，穿過蘄春二三兩區，自界嶺至芭茅橋，約五十里，不日可正式通車。由縣城至張家塆之蘄塆縣道，上年業經挑築路基，略具雛形，現正繼續徵工修築中，此路經過一二五六等區，如完成後，再於三四兩區另築支路，連接漕河，脈絡貫通，則全縣交通便利矣。

乙 施政實況

一．正附稅捐徵收機關之組織及收支方法

子．征收組織及辦理情形

(一) 財務委員會

該會係遵勸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依二等縣組織，其職權及支用手續，均按前項章程第五章規定之程序辦理。全會經費月支二百四十元，以前統由縣政費項下開支，後經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在縣政費內開支一百元，又援照湖北全省保安處經字第一一五號訓令第三項辦法，由團隊經費內撥支一百四十元。收支尚可相符。

(二) 錢糧櫃

即田賦徵收處，直隸縣政府第三科，設主任一人，征收員一人，徵收生十五名，催租吏七名。

關於徵收田賦，均由各花戶自行投櫃完納，並無冊書。

(三) 推收所

該所直隸縣政府第三科，專管民間買賣田地，推糧過戶事項。內設主任一人。(由契稅征收主任兼)推收生四人。推收辦法，凡買賣田地契約成立，買主取得賣主原紅契，及承糧戶摺後，一面將買契投稅，一面持賣主承糧戶摺到所聲請，由所核驗無訛，方准收賣主戶內所賣田地之糧，推入買主戶內，謂之過割。過割時期，以春季為最多。

(四) 契稅徵收所

該處設主任一人，征收生四人，直隸縣政府第三科，專司買賣契稅事宜。契稅標準，以百分比例，遵照財政廳令辦理。

丑·正附稅捐種類數目一覽

(一) 縣政府經征省稅種類數目一覽表

稅捐類別	額徵	銀數	折合	徵數	備
地丁	三九,四兩三錢		一·四〇	四,三七·五三	
漕米	一七,三九石二斗一		二·八〇	四,九二·二六	
屯餉	六四四兩五錢		一·二六	八一二·一一	

考

(二) 地方附加稅捐收入種類數目一覽表

賦稅種類	附加名目	實 征 數	備 考
湖 稞		四三三・六六	一・四〇 六〇七・一二
縣 蘆 稞		三七四・九二	一・四〇 五二四・八九
衛 蘆 稞		五七九・四八	一・二六 七三〇・一一
地丁附加		三九,四八兩三四	二九 八,五〇・五四
租 稞 附加			三九 一三〇・八九
地丁堤工捐		三九,四八兩三四	一四 四,二三・七五
漕米堤工捐		一十一石三〇三	二八 四,九六・一三
五厘學捐			四七八・六七
券 票 捐		一一,三七張	〇三 三,〇二・〇〇
共 計			一一,三〇三・〇〇

附註 一・前列各數，均係全年度收入。
 一・賣典契稅因各月稅率不同，確數無法統計，故未列入表內，約計每年契稅產價拾伍萬元，契紙約用三千餘張。

照前列湖稞縣蘆衛蘆額徵銀數，每兩徵收二角八分九厘。

按田賦全年附加學捐，堤解五厘如上數。

丁漕屯租合併，約收如上數。

賦稅種類	附加名目	實 征 數	備 考
地 丁	縣 政 捐	八,三二五元五一	全縣地丁銀二九四四八兩二三四，每兩征縣捐二角八分，學捐二角七分一厘，合如上數。
漕 米	縣 政 捐	一,九八・四七	全縣漕米一七一二九石〇二〇二，每石徵縣政捐七角，學捐九分三厘。
地丁券票	縣 政 捐	二,九二・〇〇	全縣全年約五萬張，每張徵一分四厘，合如上數。

施 政 實 況

縣 春 新

契 稅
學 租
畝 捐
合 計

縣 政 捐
學 嬰 捐

計

(三) 縣地方經常費歲出種類數目一覽表

縣	政	經	費	類別
區公所	警察駐在所	苗圃	電話管理處	款
一〇,五一二.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別一預算數備
六區公所所在二十二年前，第一、二、三、四、五、等區按二等月各支一百五十六元，第六區因事務繁，月支一百八十六元，上年十一月舉行全縣行政會議，以地方收入困難，議決第一、二、三、四、五、等區減為月支一百四十一元，六區一百七十一元，全年合如上數。	查二十二年前十二月以前月支一百六十八元，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減為月支一百二十八元，全年合如上數。	上年十二月以前月支一百一十五元五角，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減為九十五元五角，全年合如上數。	每月原支二百八十四元，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減為月支二百四十七元，全年合如上數。	考
			每月原支二百五十元，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減為七十四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五十七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二百四十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一百五十元，全年合如上數。	

全年全縣產價約收十四萬元，每元附加縣政捐六分，學捐分，育嬰捐五厘，如上列各數。
全縣每年約計可收五千石，合如上數。
全縣約五十六萬畝，每畝徵二角，共如上數，但統計實收勉足七成，仍應扣除遺券徵收等費。

(四) 縣地方臨時費歲出種類一覽表

類 別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隊			安			保					
子彈消耗			修械費			夏季服裝			冬季服裝		
一,五二二·八〇			二二一·五〇			一,五六三·五六			三,五九五·五〇		
修械材料及運費全年約如上數。			全縣計四個中隊，連大隊部共士兵四百二十三名，棉服裝一套價二元九角，軍帽二頂共價三角七分，綁腿二套共價五角四分，棉背心一件價七角五分，軍毯一床二元三角六分，雨笠一項一角，外服衣二人共一件，每名半價一元四角八分，合計如上數。			全縣士兵名數目前每名單軍衣一套，共價三元五角二分，子彈帶三角三分，皮腰帶一角六分，槍皮帶一角三分，合如上數。					

費化文育教			安			保			費常經隊安		
民衆圖書館			育教			文			化		
一,四四〇·〇〇			中心小學			完全小學			鄉村師範		
六,五二八·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六,七七一·〇四		
月支三十八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一百二十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五百四十四元，全年合如上數。			月支三百九十五元，全年合如上數。		
區立鄉師，前春縣每月担任一百七十元全年合如上數。			全縣四個中隊，連大隊部月支四千七百三十元另九角二分，全年合如上數。								

項 費	地 方 各 時 費	時 費				
		預 備 費	欠 發 團 餉	護 槍 費	購 槍 費	欠 發 卹 金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三六		全年中隊約需旅費一百五十元，大隊部約需一百八十元，統共約需旅費二百元合如上數。 全年約需如上數。 縣團隊遺族奉有省政府卹金證及一次遺族卹金，兼地方議給埋葬費尚未發領者，約共如上數。 四中队隊約二十元合如上數。 歷年積欠團餉甚鉅，現擬按月攤還一百一十元全，年共如上數。				

說明 一・保安隊臨時費，係照財委會編造預算總數填列，又地方預備費，係照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案填列。

二・關於征收事業費，係依財政廳規定，按收益十分之十五提成內支配，但每年地方收入，均不能照預算收足，提支數不能確定，故未列入表中。

二・保安團隊之編制訓練及經費支配

子・保安隊

(一) 編制

按甲種保安大隊直轄四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戰鬥兵十名，共計全大隊官兵約四百九十員名。二十一年八月，經呈准增編一個中隊，為五個中隊，分駐各區，迄未集中訓練。迨至上年十一月，核實裁汰，恢復原制，縮編為四個中隊，已呈奉保安處核示，第五中隊暫緩編置。

(二) 訓練

以防務關係，就各駐防地點，督促隨時加以軍事及國術訓練。並將各中隊輪流調駐城廂，嚴格試驗，戰鬥力均有相當把握。

(三) 經費

保安隊年支總額預算，計經常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零四分，臨時費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六分（連發放舊欠卹金等等在內）均在田畝捐項下開支。按畝數計算，（五十六萬畝，畝徵銀二角）年可收入十一萬二千元。但實在不過四十萬畝，年約收八萬元，尚除去各業戶中之死亡逃絕，與歷年水冲沙壓及築路築堤等等挖廢田畝之不克收捐者。故支出方面，仍須力持撙節，方可與收入方面，勉強適合。

丑·壯丁隊

全縣計有六區隊，一百四十四聯隊，九百八十小隊，共計隊丁數爲四萬五千三百零八名。每區暫設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區隊附一人，督率各級隊，按照訓練分期進度表實施訓練。多數聯小隊，尙聘有當地國術教師，練習國術。幹部訓練所，已籌備就緒，擬即定期開學，第一期學員名額定爲一百二十名，俟畢業後，分往各級隊充當教練。

三．區公所

就原有自治區域，改爲保甲區六區，其組織依照定章。惟第六區事務較繁，添區員一人。區公所經費原按標準數目表二等開支，第六區月增支三十元。嗣因財政困難，經上年第四次縣行政會議決議，暫減爲三等開支，每月各支一百四十一元，第六區仍增加區員一人，月支三十元。合六區計算，每月共支經費八百七十六元，均由縣政捐項下支給。

四．保甲戶口編查

保甲戶口編查，因倉卒完成，錯誤遺漏之處，在所不免。至各住戶門牌，早已填寫懸掛，惟間有因異動發生增減之時，以致塗改模糊，或爲風雨毀壞者。五種異動報告表，因甲戶長程度不齊，間有不能照填，或填報錯誤，或延不填報者，多數須保長督率甲長，俟戶核對詢問。各保略圖，雖均已繪齊，其間亦有錯誤，甚至將主要之處忽略者。聯保連坐切結，早經辦齊，不過民衆多數未能明瞭責任關係，尙不能完全發生效用。保甲規約，撰製尙多切實顯明；間有少數條文，因其分類複雜，或不合實用者，現已依照奉頒整理方案，擬定整理辦法暨工作日程表，並遵照方案所指各項，